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20樓西側
承辦人：林采葳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94
傳真：(02)29660844
電子信箱：AX900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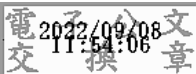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117194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作消保教育影片「新成年人消
費一抉擇/負責篇」1支，請貴校善加運用宣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101193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民法成年年齡將於明(112)年下修至18歲，及防範一
頁式廣告詐騙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製作旨揭影片。
- 三、旨揭影片置放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/教育宣導/消保電影院/消保處專區中，並同步
置於YouTube頻道中，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cK56bRxDJgzHBeRZjcQZFg/featured>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